附件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南山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推动南山区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按照国家及省、市、区有关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本分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为本分项资金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分项资金均采用核准制方式安排资金。申报单位年度获得的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形成的南山区地方财力。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类资助、鼓励参加、举办文化（体育）产业重大展会和交流活动类资助、鼓励原创文化精品创作及IP运营类资助、鼓励企业稳增长及开展创优评级、促进文化科技金融融合类资助、引进和培育骨干及重点企业类资助中的园区外房补资助、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类资助中的鼓励挖掘特色旅游项目资助、支持开展旅游行业推广活动资助和支持游轮旅游发展资助不受此限制。

**第四条** 本分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１．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南山区的旅游企业在本辖区设立、经营的分支机构（申报“旅游行业奖励”和“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项目资助的）；

２．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３．根据区统计部门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要求，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第二章 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支持社会机构进行产业园区建设和改造，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对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20%予以一次性补贴资助，每个项目获得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六条** 引导和鼓励文化（体育）企业以入驻产业园区的方式集聚发展。

对“三旧”改造为文化产业园区，在获得市级认定前，经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后，对入驻企业给予房租补贴资助。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5元，每个入驻企业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此类资助每个园区每年总额不超过1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对入驻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的文化（体育）企业，且形成了一定的营业收入的，可给予房租补贴资助。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的，补贴标准为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20%，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四上”在库企业补贴标准为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25%，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上年度营收超亿元企业补贴标准为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30%，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70万元；每家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七条** 鼓励产业园区积极引进和培育优质文化（体育）企业。经区统计部门确认后，园区内“四上”在库文化（体育）企业每增加5家，对园区运营单位奖励10万元；培育或从南山区外新引进一家年收入超亿元文化（体育）企业奖励20万元；培育或从南山区外新引进一家上市公司（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奖励30万元。每个园区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园区稳增长奖励。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内所有“四上”在库文化（体育）企业年度总收入之和比上年度同比每增长20％的，奖励园区运营单位30万元。每个园区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第八条** 支持产业园区塑造品牌、扩大知名度，进一步做大做强。对产业园区运营单位在社会媒体进行对外宣传推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资助；对园区运营单位在园区内举办经备案的较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对其中一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资助。此类资助每个园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章 引进和培育骨干及重点企业

**第九条** 骨干企业标准与扶持。

（一）南山区骨干文化（体育）企业需满足以下标准：

１．具有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服务等企业管理职能，核心营运机构、职能机构设在南山区；

２．在南山区注册且持续经营一年（含）以上；

３．上年度形成南山区地方财力不少于300万元；

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5亿元。

未达到骨干企业标准，符合南山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能够填补产业空白，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经区政府批准，可参照此扶持政策执行。

（二）骨干企业办公用房扶持：

１．购置或租赁政府保障性办公用房。符合相关政策条件企业，可申请购买或租用市、区政府企业总部用房或创新型产业用房。

２．购置社会办公用房补贴。上年度在南山区新购置自用办公商品房的，可按1500元／平方米且不超过房屋均价的10%给予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补贴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年拨付。

３．租赁社会办公用房补贴。上年度在南山区新租用的社会办公用房，可按照每月5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每个企业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每一骨干企业原则上只能享受以上一项扶持政策。

达到深圳市或南山区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或已享受市、区总部企业扶持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扶持政策。

**第十条** 重点企业房租补贴。对于属于文化（体育）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在南山区注册并持续经营一年以上，年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办公场地在南山区经认定的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外的文化（体育）企业，给予房租补贴资助。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30元，每个单位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四章 鼓励参加、举办文化（体育）产业重大展会和交流活动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参加文化（体育）产业重大展会。对文化企事业单位单独参加经认可的重大文化（体育）产业展会的，按不超过实际场租费、展品运输费、展位搭建费的50%的比例给予补贴，每项会展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获得参展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企业承办南山区政府或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化（体育）产业专业展会及其他专业交流活动、文化（体育）赛事等，对符合南山产业发展方向，具备一定规模和影响力，有助于推动南山文化（体育）产业发展的展会、活动或赛事，每个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50%的比例给予资助，其中：

承办区政府主办（或支持）的专业展会、活动及赛事，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承办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办（或支持）的专业展会、活动及赛事，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级财政对同个项目不重复资助。

**第十三条** 对区政府组织企业参加深圳“文博会”的相关费用，包括组织宣传费用、场地租金、南山展区布展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度给予相应补贴；

对承办我区“文博会”分会场的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对承办我区“文博会”配套文化活动的单位，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获评为市优秀分会场的单位，按照深圳市奖励金额的50%予以配套奖励。

第五章 鼓励文化精品原创及IP运营

**第十四条** 我区企事业单位原创文化产品（动漫、电影、电视剧、舞台剧、出版作品、网络剧、微电影等）在国家级、省级出版发行单位和院线、电视台、剧场、网络播放平台等出版发行或播出、演出的，按其出版发行或播出、演出首年度内实际收入15%的比例给予原创作品开发单位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我区游戏开发企业原创开发的或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游戏产品（不含委托加工游戏产品）进行运营的，按其运营首年度内实际收入10%的比例给予原创作品开发企业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进行版权（著作权）登记。对获得版权（著作权）登记的，每项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其登记费用和代理费用总额，且最高不超过2500元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六条** IP引进及运营补贴。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外知名、优质IP资源，首年运营收入50万元以上的，（动漫、电影、电视剧、舞台剧、出版作品、网络剧、微电影、展览等）在国家级、省级出版发行单位和院线、电视台、剧场、网络播放平台、展馆等出版发行或播出、演出的，按其出版发行或播出、演出首年度内实际收入15%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单位每年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章 鼓励企业稳增长及开展创优评级

**第十七条** 南山区内企业稳增长奖励。“四上”在库企业按照区统计部门确认的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度每增长1000万元，奖励1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八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

对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体育）产业园区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园区或基地升格为国家级园区或基地的，可申请差额部分奖励。

对新认定为市级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的，按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最高资助金额100万元。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升格为国家级基地的，可申请差额部分奖励。

**第十九条** 国家级、省级出口企业和基地奖励。

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出口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奖励；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出口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该奖励企业每两年可申请一次。省级文化出口企业或基地升格为国家级出口企业或基地的，可申请差额部分奖励。

**第二十条** 其他国家级、省市级文化（体育）奖项评级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五个一工程”奖、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家文化企业30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星光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主要奖项，入选“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的单位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获得深圳市文化出口企业10强、深圳市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认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25万元。对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新认定为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第二十一条** 旅游行业奖励。

（一）对获评为国家５Ａ、４Ａ、３Ａ级旅游景区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获得五星、四星级旅游饭店评定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对获评为市级以上“平安景区”、“绿色景区”、“绿色饭店/酒店（仅限旅游星级酒店）”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对获评为国家“百强旅行社”、省“百强旅行社”、市“旅行社二十强”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章 促进文化科技金融融合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对上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含）以上、研发费用投入50万元（含）以上的文化企业，按研发费用的3%予以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二十三条** 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对文化企事业单位建设实验室、研究平台等研究机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机构软硬件建设投入30%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

1．获得国家、省、市级主管部门批复或认定；

2．承担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和课题，建设国家创新载体。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集聚类）认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获得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认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二十五条** 文化（体育）产业重点项目贷款贴息。文化（体育）产业重点项目贷款，对贷款过程中支付的利息给予补贴。按已支付贷款利息70%的比例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十六条** 贷款担保、评估费用补贴。对通过担保机构获得深圳市各银行贷款的文化企业，可按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用、评估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补贴。单笔贷款补贴比例不超过贷款额2%、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十七条**  鼓励投资基金投资产业园区内中小文化（体育）企业。对于注册在南山区的投资基金上年度投资南山区产业园区内的中小企业予以奖励。奖励比例为投资实际到账金额的3%，每家基金公司每年最高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章 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挖掘滨海、文化、科技、休闲等旅游资源，投资建设新的特色旅游项目。对创新特色显著、示范意义突出的新旅游项目，根据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15%的比例对投资企业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申请项目限上一年度竣工且实施地在南山区。

**第二十九条** 支持国家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邮轮游艇运营等旅游相关企业开发新项目和新景点，升级改造旅游设备设施，完善旅游购物、餐饮服务、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发展旅游在线服务、智慧旅游等旅游信息化项目，按照不超过其项目实际投入15%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申请项目限上一年度竣工且实施地在南山区，合同数不超过10个，投入时间不超过上两年度，投入额不低于50万元。

**第三十条** 鼓励企业发展工业旅游，提升企业品牌。支持我区具备条件的企业发展工业旅游项目，对经评定的“南山区工业旅游景点”，根据接待设施、硬件投入、服务项目、人员培训等情况，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申请项目合同数不超过10个，投入时间不超过上两年度。

**第三十一条** 支持开展旅游行业推广活动。对在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由区政府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相关行业协会或机构及我区旅游企业承办的对南山旅游行业发展有积极意义的大型宣传推广活动，按不超过承办单位实际发生活动费用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单位每年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十二条** 支持邮轮旅游发展。对注册在南山区且在辖区内开展邮轮港口业务的码头公司引入邮轮停靠南山母港，按照不超过1元/净吨/航次（指载客航次）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尚未涵盖但对南山区文化（体育及旅游）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实施细则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制定与本实施细则相关的使用操作规程及各项申报指南。